证券代码：835221　　证券简称：汉米敦　　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原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决定改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此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，本公司现对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为：

“五、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

……

会计师事务所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顾仁荣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9 层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杨海峰 黄娟

联系电话： +86(21)20300000

传真：+86(21)20300203”。

二、更正后为：

“五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

……

会计师事务所：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晖

联系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余红刚、吴军

联系电话：021-61600399

传真：021-61294507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7 日